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興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65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5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興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馮興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1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其前因竊盜案件而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有與本案竊盜罪相同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竟再犯本案竊盜案件，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衡量所竊財物價值、手段，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、竊得之旅行袋已歸還告訴人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，並參酌其智識程度、家庭及

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；本院另函請被告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、證據及如何量刑表示意見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被告迄今並未表示意見。本院爰斟酌被告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竊得之旅行袋1個業已歸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31頁）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5年度偵字第15651號

06 被 告 馮興華 年籍資料詳卷

0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馮興華前因竊盜等案件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
11 第21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
12 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
13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5日下午4時10分
14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東森地下街東廣場
15 奇思特賣會內，徒手竊取奇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奇思
16 公司)所有之展櫃上販售價值約新臺幣249元旅行袋(品牌：
17 Kangol)1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奇思公司員工發覺商品短
18 缺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由蔡竣仲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
19 情。

20 二、案經奇思公司委任蔡竣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
21 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馮興華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24 訴代理人蔡竣仲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及擷圖、
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26 及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
27 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28 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馮興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30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
31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

01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
02 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
03 本刑。至扣案之本案商品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
04 還被害人，有115年3月26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
0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1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4 書 記 官 陸詩蟬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